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6 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 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
2.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
3. 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兼顾本院各专业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转专业申请学生各专业要求如下：

（1）英语专业：

A. 大一、大二申请转入学生不做外语水平要求，自愿选择是否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B. 大三申请转入学生，英语水平需达到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考试 80 分（含）以上或在校期间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或在校期间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含）以上，转入后编入大二年级学习。

（2）非英语专业：

A. 大一、大二申请转入学生不做外语水平要求，需编入大一年级学习。

B. 大三申请转入学生，外语水平需达到对应转入专业的要求，转入后编入大二年级学习：

日语专业：要求达到日语能力考试 N3；

法语专业：要求达到 TCF/TEF 考试 B1 或 DELF 考试 B1 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法语笔译或口译三级；

俄语专业：要求达到俄罗斯的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A1；

德语专业：要求达到歌德学院语言考试 B1 或 Telc 德语考试 B1 或德福考试四单项总分 16 分或大学德语六级考试 60 分（含）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德语笔译或口译三级；

西班牙语专业：达到 Dele B1 或 Siele B1 等级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西班牙语笔译或口译三级。

3.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4.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

5. 由于外文学院课程体系存在先修课程要求，所有通过转专业进入外文学院各专业的大三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情况，编入大二年级学习。考虑到学习年限的限制，请谨慎报名。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审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专业教师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并设立组长 1 名，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分钟。

2. 考试内容和范围：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表现、学习潜力及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

3. 面试试卷、面试评分记录、录音影像资料等任何人不得改动；原件由学院集中留存，妥善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拟定工作组成员。

2. 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

3. 学院审核，遴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5，当报名人数超过遴选比例时，按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绩点从高到低择优遴选。报名人数低于 1:1.5 的，报名学生全部进入考核。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及考核安排，对未通过审查的学生，将通过邮件告知。

5. 各专业组织线下面试。

6. 召开会议讨论拟接收名单

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序录取。学生的考核成绩完全相同，如果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可同时录取；如果超过招生计划人数，可以酌情申请追加招生计划；面试成绩

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各专业应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复试相关材料给工作小组，随后召开本科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确定拟接收名单。

7.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外文学院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教务处批准。

8. 在学校、学院公示期间，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必须向外文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空缺名额按复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并重新公示。

9.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监督与保障

1. 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若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1) 直系亲属：指配偶以及直系血亲；

(2) 非直系亲属：指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3) 其他利益相关者：其他可能影响转专业公正性的关系。

学院在转专业工作启动前，提醒、核查并确认所有参与人员均无需要回避的情形。因上述利害关系被要求回避或者主动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得参与转专业相应环节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转专业流程、打听相关信息。

2.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

申诉至相应学院，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予以书面答复。

3. 学院建立健全转专业相关舆情应对预案。在转专业工作全面开展期间，持续强化对转专业相关舆情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切实做好舆情防控与引导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六、其他规定或要求

1. 若拟转入年级该专业当年未招生，则该专业此年级不接受学生转入。

2. 本细则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外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本科生各专业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6 年 3 月